

证券代码：839086 证券简称：圣剑网络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(二)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 <p>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</p>	<p>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(二)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 <p>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</p>

<p>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；</p> <p>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七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</p> <p>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) 修改本章程；</p> <p>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二)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 <p>(十三) 审议批准公司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(十六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十七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孰高为准)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 以上；</p> <p>(十八)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</p>	<p>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；</p> <p>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七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</p> <p>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) 修改本章程；</p> <p>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二)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 <p>(十三) 审议批准公司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(十六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十七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孰高为准)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 以上；</p> <p>(十八)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(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)</p>
--	--

<p>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%以上，且超过 1500 万；</p>	<p>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%以上，且超过 1500 万；</p>
<p>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
<p>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（二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.5% 以上的交易，且超过 300 万元。</p>	<p>删除内容</p>
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：</p> <p>1、董事会合同项目投资的权限：决定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合同项目投资；</p> <p>2、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孰高为准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 以下；</p> <p>3、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</p>	<p>第一百〇六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融资借款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、赠与资产、债权或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、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的权限为：</p> <p>（1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孰高为准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-50%（不含10%，含50%）；</p> <p>（2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</p>

<p>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% 以下，且低于 1500 万。</p>	<p>对值的10%-50%（不含10%，含50%），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（不含1000万元）至 1500万元（含 1500万元）。</p> <p>（二）董事会办理对外担保的权限为：</p> <p>（1）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。</p> <p>（2）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，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/3 以上董事同意。</p> <p>（三）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的权限为：</p> <p>（1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（2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.5%以上的交易，且超过300万元。</p> <p>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</p> <p>上述重大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。上述重大事项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3日